附件2：

临沧市进一步健全完善乡镇和农村生活垃圾

处理收费制度的指导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快推进我市乡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规范化管理工作，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，保障乡镇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健康有序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依法依规、因地制宜、分类指导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建立健全乡镇和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费用保障体系，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理的目标，切实提高乡镇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2023年底前，全面健全完善全市68个非城关乡镇及所辖行政村（社区、居委会）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。

三、征收范围

68个非城关乡镇所辖机关事业单位、学校、人民团体、农场、企业、营业性场所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村（社区）村民（居民，包括暂住人口）等，应当依法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四、收费管理权限和程序

（一）农村（含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村居委会）生活垃圾处理费，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，由村（居）委会或村民小组等群众自治组织拟定收费项目和标准，召开村（居）民（或代表）大会讨论，并向村（居）民发放征求意见表，利用村（居）委会和各村民小组公示栏或其它醒目位置，广泛征求村（居）民意见和建议，村（居）委会或村民小组对村（居）民提出意见和建议应当进行分析、梳理和吸收，制定出本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项目和标准，并在收费前不少于10日在村（居）委会和各村民小组公示栏或其它醒目位置向全体村（居）民进行公示。

（二）乡镇（专指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，包括机关事业单位、学校、人民团体、农场、企业、营业性场所、个体工商户等）生活垃圾处理费，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云南省价格管理条例》《云南省定价目录（2021版）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拟定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县（区）发改局按法定程序审批。

五、狠抓严格落实收费政策

（一）各县（区）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尽快健全完善乡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，结合地方实际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，并层层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垃圾处理收费征缴力度。新制定和调整的收费标准请及时报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。

（二）各县（区）、乡镇和农村要建立环境卫生长效机制，建立完善环境卫生保洁制度、监管制度，规范服务内容，严格服务标准，严禁只收费不服务，或收了费服务打折扣的现象发生。

（三）收取费用要专款专用，依法、合理征收使用资金，结合政务公开、村务公开等形式，向广大群众进行公示收费收入和支出情况，进一步取得广大居民的支持和理解。

（四）对偏远山区、居住相对分散，生活垃圾不影响生态环境的，处理费收取标准适当降低。

（五）对五保户、烈属、长期卧病在床和60岁以上老人免收生活垃圾处理费；对残疾人、退伍军人等困难群体可适当减收生活垃圾处理费。